2025年通州区人防工程防水堵漏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惠天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7528-XM001/3
- 2.项目名称: 2025 年通州区人防工程防水堵漏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4.96259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962597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3	2025 年通州区人 防工程防水堵漏 项目(监理)	4.962597	1	2025年通州区人防工程防水堵漏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监理

- 6.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级)工

程监理资质。

- 3.3.2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本项目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 3.3.3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5</u>年 <u>08</u>月 <u>26</u> 日至 <u>2025</u>年 <u>09</u>月 <u>01</u>日,每天上午 <u>09</u>: 00至 12:00,下午 13:3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东潞苑小区 6 号楼底商 1004 号

3.方式: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携带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被授权人领取文件)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现场领取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由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领取资料须使用 A4 纸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东潞苑小区6号楼底商1004号。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东潞苑小区6号楼底商100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

- 1.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8 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 2.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 3.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递交形式为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及规定编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通州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东路 386 号

联系方式: 陈工 010-605531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惠天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东潞苑小区6号楼底商1004号

联系方式: 许影 131414937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许影

电 话: <u>13141493709</u>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 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 2025 年通州区人防工程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 3、报价币种及单位: 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1.7.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3	磋商报价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满足磋商要求的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供应商若调整最后报价,需提供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1	成交供应商 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2、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3、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拟投入人员配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 疑函原件两种方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 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 许影; 联系电话: 13141493709;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东潞苑小区 6 号楼底商 1004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代理协议约定收取 缴纳时间: 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 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后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磋商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2 份(采用 U 盘 2 个,均应包含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excel 等可编辑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首次响应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首次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2 首次响应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录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承担。首次响应文件装订应采用左侧胶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磋商供应商在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澄清、修改、更正、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除外。

- 13.3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 13.4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须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磋商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 13.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 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等书面材料的格式按 照磋商小组现场要求执行,磋商小组无格式要求的书面材料由磋商供应商 自拟。以上书面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逐页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
 - 14.1.1 磋商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分别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1.2 磋商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和"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1.3 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 14.1.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
- 14.1.4 磋商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 16.2 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 14.1.5 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等书面 材料也须进行包装,在外包装上简单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即可。
- 14.1.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 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 14.1 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概不负责。
- 14.3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4.3.1 磋商供应商的所有首次响应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 14.3.2 为了方便评审,放有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 当单独密封,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 不承担责任。
- 14.3.3 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变更内容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可进 行密封。如未进行密封,磋商供应商须自行保证材料的准确性和隐蔽 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接受此材料前不承担责任。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5.2 首次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 机构将拒收。
- 15.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按照磋商小组现场要求时限执行。

注: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磋商代表应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 A4 纸张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磋商供应商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 逐页签字。
- 16.3 磋商供应商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 逐页签字。
- 16.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5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 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 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 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 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须提供证明文 件复印件或者 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须提供证明文 件复印件或者 扫描件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须提供证明文 件复印件或者 扫描件
3-3-1	企业资质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须提供证明文 件复印件或者 扫描件
3-3-2	总监理工程师 资质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须提供证明文 件复印件或者 扫描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2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 署、盖章的;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 效期的;	否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 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 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 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
- 3.3.10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u> 惠的扶持政策。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_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15分)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认识和理解深刻,重点和难点分析到位及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对策,得15分;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有所认识和理解,重点和难点分析一般及提出的监理对策可行,得10分;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认识和理解不够深刻,或对重点和难点问题的解决对策与方法不够全面,有待完善得5分;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认识和理解不深刻,重点和难点分析不合理,有缺陷,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进度、 造价、安全控 制重点及监理 措施(15 分)	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 控制的方法较科学合理、较有先进性,措施较有力,较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控制的方法措施一般、方法可行,得 5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技术服务 方 条 (65 分)	合同信息、组 织协调方案及 管理措施(15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管理方法科学合理,得 15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目标较明确、较有针对性,管理方法较科学合 理,得10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针对性一般、管理方法可行,得5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法不合理,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及文 明施工监理措 施(10分)	管理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有力,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管理的方法较科学合理、较有先进性,措施较有力,较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管理的方法措施一般、方法可行,得 4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工作建议 (10 分)	方案具有针对性,分析全面,措施执行思路清晰,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措施执行思路较清晰,得 7 分; 方案缺乏针对性,措施执行方案模糊,得 4 分; 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人 员 配 置 (10分)	10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齐备、数量合理;分工明确;有优秀的专业能力。得10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较齐备、数量较合理;分工较明确,有较好的专业能力。得8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齐备、数量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得5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不齐备、数量不合理,分工不明确,有基本的专业能力。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类似项目 业绩(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得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4	检测工具 和仪器设 备(5分)	设备种类、数量齐全,配置合理,满足工程监理需要,得5分 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监理需要,得3分 设备配置欠合理,不满足工程监理需要,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价格得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分)			

注:

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防水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的监理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近三年是指: 2022年 07月 01日至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1.1. 采购标的

2025年通州区人防工程防水堵漏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监理。

1.2. 服务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从本工程项目开始,到本建设项目保修期结束的工程施工、缺陷处理等进行监理。即在委托人授权范围之内,依据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通过图纸和设计概预算、施工合同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对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实施管理等。

2. 项目背景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实施时间:

监理工作期限:共计 45 日历天;自 2025 年 09 月 10 日始,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止。

- 1.2 实施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2.1 付款进度:分 2 次付款,第一次付款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支付监理酬金的 50%。 第二次付款为竣工支付,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100%。
- 2.2 付款方式: 电汇或转账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 1.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2.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1.2.2《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 1.2.3《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06)。

1.2.4监理规范、规程如重新修订,以新修订的版本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在施工阶段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其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参与建设的各方进行协调,并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工作内容。

2.2 服务要求:

- 2.2.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2.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 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2.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 通知委托人。

3. 验收标准

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 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 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 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 动。
-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 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2 "委托人代表" 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 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 1.1.13"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 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 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 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 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 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 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 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 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 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时应当进行补偿。
-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 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官,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 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 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 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

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2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90%。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 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

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28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u>6.2变更</u>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 监理人进行善后工

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28天;

-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

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 有效。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u>1.5 保密</u>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 保密事项: 与本工程施工、监理有关的一切资料、文件、委托人均应保密,
上级主管部门或有监管权的政府部门因工作需要依法获取的除外。。。
(2) 保密期限: 永久保密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 保密事项:与本工程施工、监理有关的一切资料、文件、监理人均应保密,
上级主管部门或有监管权的政府部门因工作需要依法获取的除外。
(2) 保密期限: 永久保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 保密事项:与本工程施工、监理有关的一切资料、文件、涉及第三方的,第
三方均应保密,上级主管部门或有监管权的政府部门因工作需要依法获取的除外。
(2) 保密期限: 永久保密。
2. 监理人义务
0.1 收押上担关职权的工和英国和职权力家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 施工阶段监理, 工程量清单所示所有工程
<u>内容</u> 。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
(1)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2)委托人与承包人依法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分包合同;

- (3)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事项中涉及的其他各类合同;
- (4)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说明文件,有关各方面签订的工程洽商,为本工程制定的 技术文件及规定;
- (5) 本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批文件、人防消防主管部门对设计的审批文件、政府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施工计划、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有关批准文件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
 - (6)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7)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 (8) 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9)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地质勘察资料、设计说明、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要求、变更设计文件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等;
- <u>(10)</u>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 及地方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
 - 2.2.2 相关服务依据: ______。
 -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1) 委托人认为存在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的其他情形。
- (2) 监理人应当自委托人提出更换监理人员要求之日起 7 日内,在得到委托人书面认可后以具有相应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该监理人员。____。
 - 2.4 履行职责

2 4 3	对监理。	人的授权范围:	同通用条款	_
4.4.3	- ハコ IIII. とモ ノ	/ L		0

在涉及工程延期<u>\</u>天内和(或)金额<u>\</u>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	的人员、房屋、设态	备、设施:	办公室	一间。		
由委托人提	供的房屋、设备、	设施的所有	权属于:	委托人		
在合同终止后,	监理人应当在 3	_天内移交	委托人免费	提供的设备、	设施,	移交的方
式和时间为:	当面移交	o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1) 各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图一套;	
(2) 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各一套_;	
(3) 本工程供货合同一套(如有);	
(4) 施工招标控制价一套。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	答
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	除
税金)。(酬金比率是指监理中标服务费/工程建安投资额)。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	除
税金)。(酬金比率是指监理中标服务费/工程建安投资额)。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5.	支付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后7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2) 监理人支付质量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后,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7个工
<u>作</u>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监理费。
	(3)质量保证金形式: / 。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1)提请
	(2) 向 北京市通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

合同附件

合同协议书

委托	上人(全称):
监理	· 是人(全称):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范围:
	5.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Ξ,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最后报价一览表;
	4. 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
于招标工	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9.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	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保修期服务酬金: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音	邓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
补偿费用(大写):	元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共计 日历天; 自	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	实际竣工日期起个月。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
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盖章)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编号: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由子邮筘.	由子邮筘.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 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 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 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 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并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2025年通州区人防工程防水堵漏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	里机构
- /~•	- ノベバッノ ヽ		エルロコン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至):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少人。	- ヘントハジノ ヽ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 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 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章):		
E	日期: _	年	_月	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 (2)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E	甲方(供应商):			
Z	乙方(拟分包单位):			
E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包号为:)采购项目
中获征	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	分内容分	包给乙方:	
1	1.分包内容:。			
2	2.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	算总金额	的比例为	%。
Z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司。		
7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i	该项目(采购包)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
止。				
E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_	年	_月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 (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合同履行期限:。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
(3)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4)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我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
代理服务费。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III who when the set of the West I who is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贝贡人),现安比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报价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	(章)	:
日期:	年]	日

7	分项报价表
/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ド(加盖	記(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可,无偏离即为对		求,均					
	应商已对之理(各户家话家 . 利明	不则的 高工器 一群人	日夕歩					
				,否则响应无效;对合 j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門余詠					
	1 44//111 2/10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yJ• _	/ ,/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IJ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采购需求的	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未选择响应无效)	:				
口无偏	离 (如无偏离	,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	家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			
	了已对之理解和 ************************************			14474 -15F				
□有偏		5,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 除本素到职的偏离机			闷需求甲			
	的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	り恍作供应问口刈	<u> </u>				
注:								
1. 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	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	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	的所有偏离外,均被	见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							
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监理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M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_	
日期:	年	月	Н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据价单位.	人民币元
炒日姍与/巴与:		:1以 中	ᄉᅜᅜᄞᄮ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又代表签	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_年	_月_	日		